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2021 年本）

目　录

一、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1-

1、采矿权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1-

2、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3-

3、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 合规证明.....-6-

4、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 （换）证.....-8-

5、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件遗失补办服务.....-10-

6、出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证明.....-12-

7、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14-

8、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16-

二、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18-

1、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18-

2、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21-

3、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服务.....-23-

4、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26-

三、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29-

1、测绘成果利用服务.....-29-

2、测绘成果目录公布服务指南.....-31-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33-

1、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33-

五、宿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35-

1、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35-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管理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37-

1、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37-

2、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39-

七、地质勘查管理科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41-

1、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服务指南.....-41-

八、政策法规科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44-

1、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服务指南.....-44-

2、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服务指南.....-46-

3、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服务指南.....-47-

4、开展全国测绘日宣传服务指南.....-49-

九、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51-

1、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告及公布服务指南.....-51-

十、矿产资源管理科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53-

1、矿业权转让信息公开服务指南.....-53-

1.1《采矿权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采矿权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三条：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五、申报条件：

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2.采矿许可证遗失、损毁的。

六、申报材料：

1.采矿权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书；

2.残存的采矿许可证正本或副本。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

面告知）→矿产资源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2《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规范报批要求 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五、申报条件:

承担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的项目建设单位。

六、申报材料:

1.关于申请查询××××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函（附件需包括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及项目坐标);

2.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是否压覆矿床意见；

3.建设项目调查范围坐标需是 txt 或 excel 可编辑文件。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矿产资源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窗口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证明。不压矿的，出具建设项目不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证明；压矿的，出具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证明。同时，告知相对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确需压矿项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经评审通过后，按审批权限相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登记。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3《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 （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服务事项: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五、申报条件：

在我局行政管辖范围内。

六、申报资料：

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开具申请（附不动产权证书）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4《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

根据服务对象工作需要

五、申报条件：

测绘作业证丢失或损毁

六、申报材料：

1.《测绘作业证申请表》2 份；

2.《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1 份；

3.测绘作业证补（换）证申请人员一寸证件照片 3 张；

4.测绘单位证明（证明申请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 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5《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件遗失补办服务》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件遗失补办服务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依法核发“一书两证”。根据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五、申报条件：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件遗失

六、申报材料：

1、遗失公告

2、申请报告

七、服务流程:

行政审批科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行政审批科审查→行政审批科决定→行政审批科办结。（特殊环节：公示公告）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6《出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证明》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出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证明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 号）第九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一）及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证明函（样式见附件二），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证明函按如下规定出具：2、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属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范围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律形式

五、申报材料：

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领用申请表；

2、申请领用单位关于申请领用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函；

3、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用途有效的文字依据（任务书、合同书等）；

七、服务流程:

行政审批科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科决定→行政审批科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7《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律形式

六、申报材料:

1.关于申请查询××××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函（附件需包括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及项目坐标);

2.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

3.建设项目调查范围坐标需是txt或excel可编辑文件。

七、服务流程:

行政审批科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地质勘查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科决定→行政审批科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1.8《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二十七条：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人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经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勘查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应当注明补办时间。

五、申报条件：

1.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

2.勘查许可证遗失的。

六、申报材料：

1.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书；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矿产资源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2.1《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设定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五、申报条件：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

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补发”字样。

六、申报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不动产权属（利）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3、测绘图纸；

4、权利人身份证明、受托人、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流程: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登记二科审查→登记二科决定→审核发证科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每本证书 10 元。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50107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2.2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设定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

遗失、灭失声明。

五、服务流程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网站公告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咨询电话 0557-3050107

2.3《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设定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3.《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七条：“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申报条件：

1.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

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六、申报材料：

1.权利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3.身份证明；

4.利害关系证明；

5.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因公查询证明。

七、服务流程：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业务科室审核→不动产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50107

十五、监督电话：0557-3053720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2.4《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设定依据：

1.《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文件)：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法〔2016〕140号）第三条：纳税人享受契税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

信息及时传递给地税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由纳税人向地税机关提供书面诚信保证(《家庭住房情况诚信保证书》

五、申报条件：

1、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六、申报材料：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3.身份证明。

七、服务流程：

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受理（不予查询的出具不予查询告知书）→查询窗口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50107

十五、监督电话：0557-3053720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3.1《测绘成果利用服务》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条：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五、申报条件：

需利用测绘成果

六、申报材料：

测绘成果利用申请书

七、服务流程:

行政审批科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书面告知）→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审查→行政审批科决定→行政审批科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涉及保密事项需现场领取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3.2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编制完成后。

六、服务时限

全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70

4.1《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6号）第十五条监管主体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或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

信用主体申请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证明和委托证明。

五、申报条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的，应当具有单位介绍信、查询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查询的，应当具有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六、申报材料：

1.查询申请人身份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

2.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需要提交单位介绍信、

查询经办人身份证。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 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5.1《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开通 12336 全国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6 号）：一、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首先在部、省、市(地)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开通,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国范围内开通。该号码对外统称“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会议纪要》（第 7 期）(2009 年 7 月 8 日厅长办公会纪要)：12336 举报电话平台原则上定在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具体操作，执法监察局负责日常管理。

五、申报条件：

1.举报人为实名举报；

2.12336 违法线索受理中心在受理 50 日后申请查询。

六、申报材料：

1.实名举报人身份材料；

2.举报问题的描述材料。

七、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决定→ 窗口工作人员办结。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电话告知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6.1《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五、申报条件：

需查阅存档材料

六、申报材料：

介绍信或工作证、身份证

七、服务流程:

无，即办件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6.2《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公共服务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二、服务类型：依申请类

三、受理机构：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设定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

五、申报条件：

需查阅存档材料

六、申报材料：

介绍信或工作证、身份证

七、服务流程:无，即办件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双休日、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十一、数量限制 ：无

十二、结果送达：邮寄送达

十三、年检要求：无

十四、联系电话：0557-3030225

十五、监督电话：0557-3937575

十六、办理地点：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D101

十七、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7.1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一）《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二、重点工作（三）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三、保障措施（五）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州市气象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气象局共同研判后，预测处于地质灾害风险区域的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五、服务流程

（一）会商：市气象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全市气象信息。

（二）研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气象信息和全市地质条件，认为在接下来的一段时期内（一般是一天）我市某些区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

（三）发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手机短信、电视台、电台广播等方式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61

8.1 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知道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一）购买宣传资料；（二）安排宣传人员；（三）合理组织。

五、服务流程

（一）制定宣传月计划；（二）分期设立宣传台，分发宣传资料，新媒体宣传；（三）指导各县区局做好宣传月活动：（四）总结上报活动情况；

六、服务时限

每年的 12 月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76

8.2 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 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今后每年的 4 月 22 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二、承办机构

政策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一）购买宣传资料；（二）安排宣传人员；（三）合理组织。

五、服务流程

（一）制定宣传计划；（二）设立宣传台，分发宣传资料，新媒体宣传；（三）总结上报活动情况；

六、服务时限

每年 4 月 22 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76

8.3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1991 年起，把每年的 6 月 25 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二、承办机构

政策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一）购买宣传资料；（二）安排宣传人员；（三）合理组织。

五、服务流程

（一）制定宣传计划；（二）设立宣传台，分发宣传资料，新媒体宣传；（三）总结上报活动情况；

六、服务时限

土地日宣传周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76

8.4 开展全国测绘日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

二、承办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一）购买宣传资料；（二）安排宣传人员；（三）合理组织。

五、服务流程

（一）制定宣传计划；（二）设立宣传台，分发宣传资料，新媒体宣传；（三）总结上报活动情况；

六、服务时限

每年8月29日测绘法宣传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70

9.1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告及公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第四十条第三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各类规划编制完成后在部门官网及工程现场宣传公告

六、服务时限

全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7-3937587

10.1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十三条：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三）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四）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五）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六）转让价格、转让方式；（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八）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受理矿业权转让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7-3937562